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完成《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3月20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司购买的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卓资产”）共计11,000万元人民币私募基金产品，因基金管理人涉嫌违规情形，存在重大违约风险，导致公司相关投资资金不能如期、足额收回的情况。

事件发生后，公司持续通过各种合法合规方式，包括冻结良卓资产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合计9,300万股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农商行”）股份，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潜在损失，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2019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新菁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付良卓资产的100万理财回款。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良卓资产已到期尚未兑付的理财产品合计余额为10,900万元。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019、2019-043）

2019年10月19日，在孟州市人民法院的调解下，中原内配与良卓资产、上海良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良卓资产母公司）、自然人杨骏（系上海良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达成和解协议，并由孟州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与良卓资产及其关联方达成以下协议：对于公司购买良卓资产已到期尚未兑付的理财产品合计余额10,900万元，良熙

控股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良卓资产关联方杨骏在其所持有的如皋农商行股份的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同日，公司与良卓资产及其关联方签订《框架协议》，公司同意按每股人民币 7.15 元的价格接受如皋农商行股份（即 15,244,755 股）（若流拍）或每股人民币 7.15 元的价格对应的如皋农商行的股份（即 15,244,755 股）的拍卖价款（若拍卖成功），在公司已实际受让如皋农商行相应股份后，将放弃持有的《良卓资产银通 2 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良卓资产稳健致远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上述内容公司已在《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

二、最新进展情况

因良熙控股未按上述《民事调解书》履行义务，公司向孟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对良熙控股、杨骏强制执行，并申请对杨骏持有的如皋农商行 15,244,755 股股权依法进行司法拍卖。2020 年 11 月 24 日，孟州市人民法院恢复对杨骏持有的如皋农商行有关股权的司法拍卖程序。2020 年 12 月 26 日，前述股权司法拍卖流拍。公司申请以每股人民币 7.15 元的价格接受该股权以物抵债共计 10,9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孟州市人民法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杨骏持有的如皋农商行 15,244,755 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完成司法划扣，杨骏持有的如皋农商行 15,244,755 股股份正式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发布沪公静（经）立字（2019）108839 号立案决定书，决定对良卓资产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侦查。因刑事司法程序尚未终结，孟州市人民法院为确保相关资产安全，保障各方权益，2020 年 12 月 30 日，针对上述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如皋农商行 15,244,755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冻结手续，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秉承谨慎性原则，结合年审会计师意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事项进行具体会计处理；该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以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其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余额为 13,020 万元，（不包含出现违约风险的良卓资产私募基金、华领资产私募基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11%，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4.92%。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它已到期尚未正常兑付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2、《框架协议》；
- 3、《河南省孟州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4、如皋农商行股份过户及冻结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